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教育局

咨询人（乙方）：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一中学迁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配合财政评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及配套专业计算规范、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价目表、计价办法及相关造价管理政策文件；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成果满足委托人内部管理、财政评审、审计检查使用要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失真、施工单位报送资料不实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偏差，咨询人不承担质量责任。

五、合同总金额

1.中标金额：¥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中标金额为合同最高限额，因咨询人原因出现重大纰漏委托人有权予以扣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2MAB3NJB82E

地　　址：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5号楼1层5号商铺

账　　号：　　账　　号：2609030104000929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电　　话：　　电　　话：1800912123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6.其他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015；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2013及其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3.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价目表、计价办法、造价管理相关文件；

4.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变更签证、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本项目相关资料；

5.国家、陕西省、项目所在地财政、住建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政策、通知及文件；

6.本项目实施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如规范、定额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优先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其次执行陕西省住建、财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因委托人提供资料失真、施工单位报送资料不实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偏差，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符合咨询人使用要求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1名土建造价专业人员，1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具备造价相关执业能力，熟悉陕西省现行计价定额、计价政策、财政评审相关要求；所有人员执业资格真实有效，无造价行业不良执业记录。

3.1.2 项目负责人为： 王建新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方同意后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人员工作进度滞后、成果质量较差，多次整改仍不达标；不配合委托人、财政及审计核查；与参建各方发生不当争执；存在违反造价执业道德行为，无法胜任本项目咨询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后续过程资料、阶段性工作资料按委托人书面要求时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按本专用条件3.2.2约定时间一并交付。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大纲、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工作实施计划、阶段性沟通记录、审核工作底稿、工程量核对记录、争议事项说明、成果文件编制说明；委托人、财政或评审部门需要的其他配套佐证资料。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名称：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组成：控制价编制说明、总说明、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明细表，相关编制说明；加盖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咨询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交付时间：收到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在合同期限内交付，资料不全则工期顺延。交付份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PDF+可编辑版及广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达版）壹套。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控制价编制误差控制在±3%以内，满足招投标使用及财政评审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价目表、计价办法、造价管理相关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变更签证、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本项目相关资料；国家、陕西省、项目所在地财政、住建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政策、通知及文件；本项目实施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移交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据实赔偿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乘以逾期天数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逾期交付成果，每日按照正常酬金万分之三计违约金，累计不超10%。财政评审后综合误差率不超概算的±10%，超差按每超1%扣酬金2%，累计扣罚最高不超过20%；违约金从咨询酬金中扣除。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酬金5%。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直接损失的，按确认的直接损失赔偿，赔偿上限为本合同正常工作酬金总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赔偿金可在咨询酬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于损失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40%	12
第二次	取得财政评审报告	30%	9
第三次	竣工预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0%	9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联络

7.1.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1.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瑞军，送达地点：榆林市教育局，电子邮箱：554935061@qq.com。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建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送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崇德路西莲花小区东南侧办公楼10楼，电子邮箱：945938322qq.com。

7.2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补充条款

1.在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造价事项出现错项、漏项：

（1）一般错漏项，咨询人须无偿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委托方完成造价有关事项。（2）发现有重大错、漏项偏差率超出±5%，甲方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偏差5%- 8%扣10%；偏差8%- 12%扣20%；偏差＞12%扣30%。因重大错、漏项造成委托方实际经济损失的，咨询方予以赔偿，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2.因设计变更、委托人书面指令、地质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造价偏差，不属于咨询方责任，但咨询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完成变更等的造价事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